



证券代码：831207

证券简称：南方制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张元启持有公司股份 11,327,901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6.009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327,90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个人贷款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质押系股东用于个人贷款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元启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327,901、6.009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327,901、6.0095%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张元启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将其持公司的股份 8,000,000 股质押给杭州玉麓鸿灵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质押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全部解除质押。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5）和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张元启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将其持公司的股份 11,327,401 股质押给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张元启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将其持公司的股份 11,327,400 股质押给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张元启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将其持公司的股份 11,327,401 股质押给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合同
- （二）中国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